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4]第1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千鹤家园乙五号楼1112室
电话：(010) 84898849 传真：(010) 84833775
邮政编码：100029 E-mail: zbxcpv@126.com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4]第106号

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 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拟对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 为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宁夏钇源地质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3月编制提交的《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截至2024年2月28日拟设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1271.69万吨; 扣除与原采矿权重叠范围内的剩余资源量后, 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为1034.85万吨。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1271.69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271.69万吨;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设计损失量为0; 采矿回采率为95%; 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1208.11万吨。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为12.08年, 矿山建设期1年,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13.08年。

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0.00元/吨; 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含税)2000.00万元; 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22.40元/吨, 单位产品

经营成本 20.62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98.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 1034.85 万吨、可采储量 983.11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07.4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评估单价为 1.74 元/吨。可采储量，高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第 1 号）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2 元/吨。可采储量。

特别事项说明：拟设矿区范围内包含原“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原采矿权已进行有偿处置。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由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扣除原采矿权范围内的剩余资源量确定。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张 豹

